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中外合作办学是学校实施开放办学战略、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控，促进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与任务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原则

- 1、中外合作办学是学校对外开放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我国教育主权。
- 2、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我国的高职教育方针政策，符合学校教育事

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社会公共利益。

3、中外合作办学旨在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输出教育服务，提高学校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

4、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在教育行政管理和办学活动中的自主权和领导权，高度警惕并防止境外机构试图通过合作办学进行政治、宗教渗透等活动。

5、贯彻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四合作”原则，促进合作方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依据高职中外合作办学的特点，围绕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职业教育规律、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制定贯穿整个合作办学过程的质量监督措施，推动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过程持续改进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组织制定中外合作办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影响合作办学培养质量的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对合作办学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以确保合作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持续提高，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基本内容

第三条 对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管理，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教学建设与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等。

第四条 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包括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教学信息的收集与反馈、教学档案的形成与整理等。

第五条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教材、图书资料、计算机网络、教学档案、仪器设备、体育场馆、教学基本设施的建设水平、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等。

三、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实行校、系二级管理。以系部教学质量监督管理为主体，结合学校“五多”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的一系列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和调控。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常务）、学校党政副职领导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系（部、院、基地）主任、6系书记

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办公室挂靠评估与督导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评估与督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兼任，具体负责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的建设、完善、运行、维护，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督、评价、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对中外合作

办学质量监督管理的领导，提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审定有关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审定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的方案，建立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制订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教学管理等），审定中外合作办学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负责对系部教学过程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第九条 评估与督导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指导系部开展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收集、分析、研究教学质量信息，提出加强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建议；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合作办学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条 系部是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的主体，根据学校“五多”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制订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方案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以及合作办学教学工作评估；建立健全本部门二级督导制度，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及时有效调控。

第十一条 各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中外合作办学正常教学秩序、对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进行管理和保障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合作办学效益。

四、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与条件保障的制度建设，形成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增强服务意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行为，有效保障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工作秩序和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中外合作办学巡视巡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价、教学评估、教学督导、干部听课、教师评学、学生信息员、教学质量信息公开、质量反馈整改等制度与机制，对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制订相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五、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的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考核，相关部门应将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于获得教学质量考核先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责任追究制，凡是由于管理疏忽大意、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或连续出现教学质量事故的，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相关系部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质量管理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門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部門应根据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